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［2020］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省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6年实验室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▲全自动红外分光测油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科谱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顶空进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珀金埃尔默科技（太仓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投标人公章）：安徽皓扬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6 日